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實際交付保險對象處方箋及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(附件一)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處以停約二個月，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	107 年 10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二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572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5,720 元，合計 6,292 元	107 年 10 月
	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(附件三)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07 年 10 月
	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(附件四)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07 年 10 月
	未依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及囑保險對象自費(附件五)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未依本法規定收取保險對象自行負擔費用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07 年 10 月